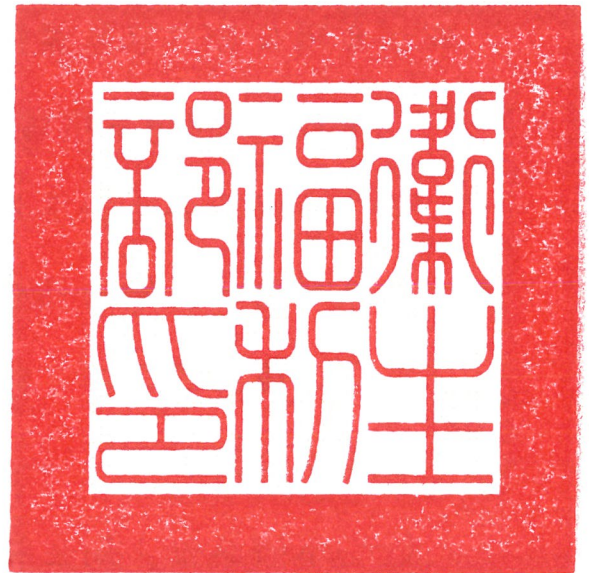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5340號



主旨：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項公告內容草案係配合總統115年5月15日公布修正醫療法第12條第4項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5項三班護病比標準之有關規定辦理，並已邀相關團體召開會議討論，爰縮短預告時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10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chiang@mohw.gov.tw

(六)聯絡人：江技正

部長 石崇良